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盧慧宜

電話：(02)7736-7495

電子信箱：e-145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56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一 (A09030000E_1150056152_senddoc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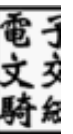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運動部重申各單位所屬人員赴陸參賽或進行兩岸運動交流，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落實執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6月12日臺教文(二)字第1150057993號函及運動部115年6月4日運國(二)字第1150500928號函辦理。

二、兩岸運動交流活動應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並遵守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運動部「兩岸運動交流處理規範」等相關法規，另應注意不得參與陸方主辦全國性運動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並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另對陸方主動邀約提高警覺（如全額免費、落地接待等）。進行過程中應避免接受中國媒體（如電視、網路等）或個人訪問，以免被刻意剪輯受訪文字或影像，作為中國政治宣傳或統戰工具。

三、復依教育部114年4月9日臺教文(二)字第1142501368號函



及本署114年4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36785號函，教育部於108年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凡學生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教育交流活動」頁面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此外學校如協助公告（無論實體或線上）陸方活動訊息，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各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並保留相關紀錄，如對活動辦理單位、目的、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應函詢陸委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

四、陸委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倘仍需赴陸參賽或進行兩岸運動交流，務請遵守陸委會、運動部等相關法規。

五、運動部已製作兩岸運動交流宣導摺頁，並公告於該部官網（網址：<https://www.sports.gov.tw/CP/5917>），供執行前詳閱。

六、請貴局（府）轉知所管學校知悉，並落實督導相關作業。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